南江县人民医院

磁共振维保服务院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YCG-2510-ZB-02

竞

(议)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南江县人民医院

二O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竞（议）价项目要求

南江县人民医院拟以院内竞（议）价方式对南江县人民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院内采购项目进行竞（议）价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邀请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竞（议）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前来报名。

一、采购编号：NYCG-2510-ZB-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江县人民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院内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磁共振维保服务

四、最高限价：35000元/年。报价金额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五、参加竞价的方式：1家进行议价，2家及以上进行竞价。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供应商不得将本次项目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竞（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

9.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八、技术要求（参数）：

提供人工技术保养、备件维修更换服务、全年不限次数叫修服务、定期现场预防性维护保养、远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维保需完善的软件资料等服务。

1.及时响应：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24小时\*365天有工程师接，拨打电话后1小时内，工程师应回电协助医院人员即时诊断故障解决问题。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故障的情况下，应派遣工程师赴现场维修相关设备，工程师应不超过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诊断出需要更换零备件后，常规零备件到达的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2.开机率：整机设备维保期内保证不低于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维保公司的原因未能达到，停机时间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10天。

3.定期预防性保养维护：维保期内供应商对该所保修设备提供不低于每年四次保养（每季度不低于一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保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保养维护完成后形成报告提交给相关科室。

4.维保公司应具备磁体维护、维修能力，应具备磁体培训资质，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具备原厂磁体培训证书。

5.维保公司应具备MR系统维修能力，提供至少两名维修人员具备原厂MR系统培训证书、一名维修人员具备原厂MR系统专家级培训证书。

6.为保障设备的性能及运行安全，维保公司保证所更换的备件是同规格型号的原厂备件，且设备备件市场价格低于1000元由维保公司免费更换，备件价格高于1000元的须在GE原厂价格基础上优惠不低于7折。同时为保障及时性维保公司在国内需设有零备件仓库（**提供图片等说明文件或承诺函**）。

7.为确保磁体运行安全，维修公司应取得制冷系统制造商（水冷机、氦压缩机、精密空调）原厂零备件供应以及维修授权。

8.维保公司应具备射频线圈维护、维修能力，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具备射频线圈原厂培训证书。维保公司在维修线圈期间应提供代用线圈供医院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远程监控：能够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医院进行处置。（**需提供相关远程监控介绍及证明文件**）

10.软件升级：需与原厂同步，软件系统免费升级。

11.软件资料：每次维修、维保结束后需完善提供相应的维修、维保记录等软件资料。

12.如维保公司在维保服务期间发生导致设备重大损坏（如导致磁体损坏、设备报废等）的维修事故，需全额承担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本**。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3日15:00

2.开标地点：南江县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一楼纠纷投诉接待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27-8228745 15536984060

纪委办：张女士 联系电话：0827-8205677

4.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竞（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报价方式：报名供应商经资格核查后，有效供应商现场二次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直接确定为成交单位。

★十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服务时间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根据技术服务要求完成当年服务内容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 2 | 服务地点 | 南江县人民医院。 |
| 3 | 支付方式 | 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成交供应商维护满6个月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维保满1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 |
| 4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负责配合并参与验收，对当年服务内容一次性验收。（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采〔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履约质量等内容。（4）验收结果利用：验收结果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依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 5 | 报价构成 | 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保险费、设施设备费、谈判文件规定的材料（配件）费、检验（测）费、档案资料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 6 | 安全责任 | 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 7 | 其他要求 | 其他未列明事项双方合同约定。 |
| 8 | 其他要求 | 合同版本以医院统一版本制作合同（附件5） |

十三、本次竞（议）价项目在南江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密封要求：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封面用A4纸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装订或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注：以上带★为实质性参数，技术参数及商务应答不允许负偏高）

**注：**带★为实质性参数

第二章参加竞（议）价采购项目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

项目名称：XXXX项目响应文件资料（采购编号)

1.供应商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对业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授权期限、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信息）、业务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特定资格证明资料。

2.如是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信息、生产厂家/上级代理商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生产厂家/上级代理商的授权委托书；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使用说明书、标签图片、实物图片、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第三方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资料等）以供比选。

3.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4.项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5.报价项目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

6.报价项目商务应答表（格式见附件3）

7.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8.采购文件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并按照以上顺序递交，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

附件1:

项目报价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进口产品 | 是否中小企业产品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

产品报价表（工程、服务类）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服务期限 |  |  |
| 包干制报价总价 | 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元）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到安装地点的运输、仓储及转运费、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2:

**报价项目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 竞（议）价文件技术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响应参数 | 偏高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日

附件3：

**报价项目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议）价文件要求 | 报价项目响应 | 偏高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4：

供应商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该竞（议）价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该竞（议）价文件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该竞（议）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三、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签章）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5：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甲方：南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议价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维保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江县人民医院 （必填） 维保服务。

（二）维保服务设备的情况：

1.品牌：

2.型号：

3.数量：

二、合同期限

维保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订，上年度考核合格后，按上年度合同金额续签下年度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具体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服务应答内容确定）**

1.

2.

3.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设备序列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南江县人民医院 维保 |  |  |  |  |  |
| 合同总价：小写： 元，大写：（必填）元整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维保期满6个月且服务达到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一年结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0.00%。

3.以上全部金额，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如发现乙方维保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违规操作、服务态度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更换。如甲方发现乙方到岗人员与乙方申报人数不一致的，有权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结算。对乙方服务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注意安全，否则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授予第三人完成本合同维保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损失。

7.乙方及乙方员工对其获知的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设备、管理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若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相关信息泄露，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且损失超过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补足。如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保证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导致的纠纷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之原则积极协商，如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招标文件》及《配置清单》及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备相同效力。

十四、合同及附件中如有中英文对照词汇，以中文内容为准。

十五、送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应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 |